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在股东大会会场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其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3日 下午14:00-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日-6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莫干山路 866 号华东医药行政楼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联股东回避表决)》
7	《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9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及有关附件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1 日 9:00—15:30

3、登记地点：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波、谢丽红

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 华东医药证券办（310011）

2、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地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16年6月3日下午16：00-17:30，即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在股东大会会场举行公司2015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3、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63”，投票简称为“华东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即对以下 1-8 号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 4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议案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0
议案 6 中 子议案①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一）：华东集团关联》	6.01
议案 6 中 子议案②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二）：远大集团关联》	6.02
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对于议案 6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6.00 元代表对议案 6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6.01 元代表议案 6 中子议案（1），6.02 元代表议案 6 中子议（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1-8 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9 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公司股东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